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0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企业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安行	2010 年	2009 年	2012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杰	2022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6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博	2016 年	201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安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4年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2025年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 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36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1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认为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至 2025 年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用立信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 7 票同意获得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